

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112 年—116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112 年 2 月

(112 年 3 月第 1 次修正)

目錄

壹、 方案緣起	2
一、 依據	3
二、 未來環境預測	4
三、 問題評析	6
四、 前一期執行檢討建議	9
貳、 計畫目標	12
一、 目標說明	13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15
參、 執行策略及方法	16
肆、 績效指標	24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31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33
柒、 附則	35

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12年-116年)草案

壹、方案緣起

原住民族遷移都市的現象早自民國 50-60 年代即漸出現，時值臺灣社會經濟結構轉型，轉向工業發展，區域差異形成，而原住民族人面臨原住民族地區農業相對式微、就業機會不足的困窘，加上都市工商發達及勞動力需求形成拉力，驅使青壯人口紛紛向都市遷徙。初至都市謀職的第一代族人在文化差異、語言隔閡的環境之下，成為勞動市場弱勢，大多投入勞力密集產業工作，普遍面臨生活適應及就業困境。隨著城鄉發展差距拉大，交通路網便利，人口往都市移動的現象已難以逆轉，截至民國 111 年 10 月，設籍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人口數已達到 28 萬 4,390 人，占全體原住民人口數 48.76%。

內政部自 81 年至 86 年開始推動第一期「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為六年期計畫，87 年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執行，93 年更名為「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98 年再更名為「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計畫名稱的變化從「生活輔導」、「生活發展」到「發展」，可以看出計畫目標及政策思維的演進，從早年協助移居都市族人生活適應的福利角度，到近來著重各項權利保障及各領域發展。

表一：歷年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相關計畫

名稱	期間
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內政部）	80.7.1-86.6.30
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	87年-92年
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	93年-97年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 4 期（98 年—101 年）計畫	98年-101年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 5 期（102 年—105 年）計畫	102年-105年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6年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111年)	107-111年

為延續對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的權利保障，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蔡英文總統所提出之原住民族

政策主張－強化都市地區與原住民族地區間的支持網絡，創造其公平發展機會，立基於「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年-111年），本會已完成階段性盤點各部會資源，續而規劃新一期方案（112年-116年），省視實情，與時俱進，以有效配置政府資源，強化中央及地方各政府部門之政策推展。

一、依據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及第12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8條：「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 （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條：「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原住民個人及原住民族集體之教育權利應予以保障。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 （四）住宅法第2條第4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
- （五）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本法目的在於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包含各級政府機關（構）比例進用原則，參與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之保障、結合就業技能輔

導與協助、證照獎勵及職涯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就業優勢，促進原住民就業。

- (六)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5條：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依此權利，原住民族可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追求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的發展。
- (七)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政策之主體性愈顯重要

隨著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人口日益增多，彰顯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的文化歷史，以及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的參與治理也愈趨重要，蔡英文總統針對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政策主張：「規劃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自治架構，擴大政治參與機會；增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建立城鄉產業連結，促進就業機會，協助經濟發展；保障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兒童受教育的權利，並避免與其民族語言、文化造成脫節；維護和加強都市地區原住民族青年與其土地、水域和自然資源的獨特精神聯繫的權利；除繼續採取住宅補貼政策外，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用途增列『地方政府興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專案貸款』，保障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居住權，營造都市部落共同體」，總統對於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問題的重視，並於各項施政方向上給予明確目標，強調都市地區與原住民族地區間原住民族的支持網絡，並創造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公平發展機會。

(二) 原住民族教育強調雙文化能力涵養

110年1月20日修正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有以下五項重點：「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完備行政支持系統」、「促進原住民

族參與」、「強化師資培育」、「深化民族教育」，都市地區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也將依循本法精神推動。此外，本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114年）」，未來將逐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創造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齊頭並進的學習環境，兼顧原住民學生一般學科知識及族群文化知識之雙文化能力涵養，培育其成為能立足當代社會，亦能承擔族群文化傳承的新一代原住民人才。

另一方面，在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學生廣泛接觸其他主流族群學生，甚至於校內、班級皆為「少數」族群，由於原住民族教育對象擴大到全體國民，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教各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各級教育主管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以減輕歧視及刻板印象之傷害。

（三）文化及族語流失嚴重，傳承刻不容緩

族語復振為政府長期施政重點，106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108年《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後，對族語復振各項計畫所挹注經費亦大幅成長。然而，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處於語言多樣性高、充滿主流強勢語言且競爭激烈的環境之中，且由於都市地區缺乏族語教育人才、族語使用環境等問題，造成原住民族語言流失。因此，都市地區學校、家庭、社區的族語環境建構及師資的培育係刻不容緩。

（四）求職趨勢變遷，人才培育須強調多元職能

隨著智慧科技的發展，國內部分產業及職業的未來前景漸生變化，影響勞動密集的產業及人力需求，本會110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4.74%，相對較高，且由於核心技能專業相對缺乏，就業機會漸趨減少。

（五）長照及社福人口照顧需求逐年增加

原住民族人口持續移入都市，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之需求有其特殊性，如移居都市地區生活模式轉變，傳統文化互助共享價值式微、家庭及部落之社會支持網絡減少、傳統慣習衝突或面臨各種生活緊急危難時，使原本不熟悉主流社會體制且收入偏低的族人，無法透過個人有限社會資本，妥善解決所面臨的各種困難。另外，在長照方面，雖然都市地區老年人口較原住民族地區人口比例低，惟近年來有逐漸上升趨勢，且移居都市地區之長者除了面臨原有逐漸失能、身體機能退化外，還要面對語言、文化隔閡及生活適應的問題及挑戰。

(六) 後疫情時代的民族發展新思維

2020年初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不僅產業受挫，亦對國人生活型態帶來影響，因此在抗疫或疫後，融入數位轉型的思考，建置視訊會議、電子商務、遠距教學與遠端智慧醫療等相關數位治理措施，已成必然趨勢。各部會亦已布署數位相關計畫，如族語直播共學、族語數位教學、智慧部落、數位商城、建置更完整之數位資料庫等，惟對於整體數位建置更應儘快推動，並加強數位基礎建設，擴及數位經濟與治理，包括頻寬提升、AI、5G、資安與雲端等；進而透過數位升級轉型，協助傳統文化產業數位轉型；因應無接觸經濟，協助原住民業者建立數位行銷工具，創造新形態商業模式；培育因應未來轉型的原住民數位人才，提升原住民族在後疫情時代的產業競爭力。

三、問題評析

(一) 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人口難以掌握、公民及政治參與疏離

散居於都市地區之原住民族，不若聚居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具備既有討論公共事務的機制(如部落會議、傳統制度或行政系統等)，且現行選舉制度，因人口比例民選政治人物普遍未具原住民族身分，保障席次的原住民族各級民意代表，也因選區範圍較廣，造成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公民及政治效能感較低。另外因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的

流動、分散特性，使統計資訊不易掌握，相關政策訊息也不像原住民族地區便於傳達，且非原住民族地區除都市化程度高之地區，亦有離島、鄉村等區域差異，兼顧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異質性，提供相應政策有其難度。

（二）文化雙盲現象不利民族發展

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學生需要面對一般教育，又要兼顧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教育，然而在學校資源不足及大社會的消極態度之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學生反而出現文化雙盲的現象，相當不利於民族發展。目前有越來越多的原住民族學生在都市地區求學，各級學校師資是否具備足夠的專業素養，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以滿足原住民族學生在其語言及文化的學習需求、並讓一般學生進一步理解原住民族，以達到原住民族教育的精神，皆為目前面臨的困境。綜上，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所立基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有待系統性的研究與整理，且須強化不同教育階段師資在原住民族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等的專業素養，才能實踐擴大原住民族教育的精神與實質意義。

（三）環境不利於文化及族語傳承

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所處的文化及語言環境，相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地區而言，無論在學校、家庭、社區等場域，有許多不利推行的因素。原住民族遷居至都市地區後，傳統家庭結構與教育型態隨之改變，部落家族之社會支持系統減少，父母或照顧者因就業而無暇兼顧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都市地區雖有少數學校為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然而各級政府對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補助計畫缺乏有效整合，且經常出現疊床架屋之情形，加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補助多為專案計畫補助形式，經費來源不甚穩定，學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有限。在族語教育方面，目前已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本土語文課程，且自 111 學年度起，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從國小至高中均屬部定課程，然而，都市地區的學校在族語課程開設以及師資數量方面，皆面臨相當大的挑戰。

(四) 服務業人口增加，就業風險仍高

根據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職業中，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74%比率最高，且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目前有 21.6%的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此類職業面臨低薪、工作不穩定、職業不安全等勞動權益問題，突顯出族人在就業市場上的不利條件。此外，隨著人工智慧與數位浪潮趨勢，已翻轉傳統職場的營運模式，不僅衝擊就業市場，產業所需的人才類型與工作技能亦有別以往，自動化機器取代現有工作，新的人力與技能需求亦順勢出現。

(五) 經濟貧窮循環，社福需求顯著

106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所示，原住民族家庭所得仍僅達全國家庭平均的 0.63 倍；110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全體原住民失業率為 3.98%，較全體民眾失業率 3.95%略高，在臺北市為 4.25%、桃園市 4.21%、臺中市 4.42%、高雄市 4.72%。另衛生福利部 110 年低收入戶統計資料顯示，以戶數觀之，原住民族低收入戶為 1 萬 949 戶¹，一般低收入戶戶數為 14 萬 6,995 戶，分別占同時期原住民族總戶數²及全國總戶數³5.2%及 1.63%；以人數而言，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為 3 萬 415 人，一般低收入戶人數為 29 萬 5,901 人，分別占同時期原住民族總人口⁴數及全國總人口數⁵5.2%及 1.27%，顯示原住民族家庭的貧窮率仍高於全體家庭。政府應積極落實原住民族社會救助制度，降低所得中止或不足而產生經濟不安全情形，以保障原住民族基本經濟權益。

(六) 居住支出壓力高，安居問題難解

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偏低，房屋貸款、每月繳納

¹ 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戶長定義為(1)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2)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

² 依內政部戶政司110年底統計資料原住民族戶數為20萬7,363戶。

³ 依內政部戶政司110年12月底統計資料全國總戶數為900萬6,580戶。

⁴ 依內政部戶政司110年12月底統計資料原住民族總人數為58萬758人。

⁵ 依內政部戶政司110年12月底統計資料全國總人數為2,337萬5,314人。

房貸金額壓力高，一般而言，所得愈高之家庭自有住宅率愈高，但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區則因高房價導致自有住宅率較低。依據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非原住民族地區 103 年自有住宅率為 59.98%、至 106 年上升至 63.09%，但仍與全體家庭自有住宅率 85.79%，相差 22.7 個百分點，另外在臺北市原住民的自有住宅更僅有 43.88%。在住宅租賃方面，全體原住民族每月平均租金為 9,106 元，非原住民族地區平均為 9,848 元，臺北市及新北市分別為 14,074 元、11,652 元。除了高房價及租金問題以外，原住民族於都市地區仍屢見負面偏見，部分屋主仍不願租予族人，另外早期經濟弱勢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依循文化慣習及社會網絡形成之河岸聚落，因法令牴觸等問題，影響社區環境及生活品質，近年雖逐步改善，惟尚有部分仍與政府協商方案，而新家園的建立是否符合居民期待、是否具原住民族文化仍有待檢視。

(七) 民族產業市場開拓不易，依賴政府扶持

以人力資源來說，除從事產業專業知識外，亦須培養經營管理能力，另外都市地區企業雖然規模、營收與資產較大，但部分企業與一般企業並無差異，文化傳承及內涵較為薄弱，不具文化特色。因此，結合文化能力及經營管理能力是原住民族企業在市場上具差異化的關鍵。

創業融資方面，族人常面臨抵押品的價值問題及找不到擔保人的社會現象，核貸率低也可能牽涉到企劃或營運方式準備不足的問題，另外缺乏整體合作或異業結盟與整合的企圖與方法，使得資金難以彙整或集中火力創業。

在行銷通路，原住民族文創產品多半僅侷限於特定的販售點，尚未能與主流市場競爭，應加以結合在地人文地景，以型塑經濟產業發展品牌，深化產品及服務背後的文化故事。

四、前一期執行檢討建議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111 年)，各項目標成果及檢討建議如下：

(一) 掌握人口遷徙脈絡，保障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

原民會與中央研究院於102年開始合作建置「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並於104年12月公布「臺灣原住民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TIPD)，資料庫數據量完整龐大、歷時性紀錄可建立民族遷徙脈絡、數據多樣可用於交叉比對；惟目前網站較為龐雜，且不利一般大眾使用，未來可擴增整合功能、以議題式分類、導入篩選表單、運用圖表視覺化等，可參考「地方創生資料庫TESAS」之模式，俾政府單位及民間處理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相關研究或事務時，掌握原住民族現況，作為決策依據。

(二)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保障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受教權

以提供就讀幼兒園、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及生活輔導、原住民家庭、親職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等方式改善原住民幼兒、學生及家庭教育資源落差的問題。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暑期民族課程則提供主流教育以外的原住民族教育，都市地區與不同族群、主流社會接觸頻繁，惟計畫仍以原住民為對象，無法改變主流教育體系，未來可朝加強將原住民族多元文化融入主流教育之措施，提升社會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增加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之認同及自信。

(三) 營造都市生活環境，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

語言傳承方面，移居都市地區的家長多半經歷過「禁說方言」的時代，造成族語能力較薄弱，在都市地區不像部落仍有使用族語的場域及機會，造成家庭、社會皆無法營造使用族語的生活環境。爰此，都市地區透過沉浸式幼兒園、族語保母托育等，把握學習語言的黃金

時期。惟目前族語學習多以學齡前、學生以及長輩為主要對象，未來也應增加斷層世代學習語言的機會。另外，都市地區沉浸式幼兒園，面臨學童數少、師資不足、家長校方意願不高等問題，近年發展「直播共學」可以彌補族群分散的情形，未來可多充實及優化線上教學、線上學習資源及系統。

文化傳承方面，都市地區第二代原住民族青年，多數與部落較為疏遠、對自身族群認同感較低，難以傳承文化，以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歲時祭儀、體育、文化傳承等相關活動試圖彌補，成效有限，應加強都市地區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之連結。另外也補助都市地區地方文物館駐館人員計畫、輔導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跨域輔導等，惟文物館的展示性質，仍與生活當中的文化有所落差。

（四）以族群差異化需求為導向，強化社會安全網絡

在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分，都市地區以村里為單位設置文化健康站，藉由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員提供具文化敏感度的照顧服務，以滿足在地原住民族長者照顧需求，並發揮文化保留及傳承之功能。另外在提供家庭支持服務部分，也設置都市地區的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社會資源網絡關係，建立在地化家庭支持，累積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協助個案在面對主流社會福利體系時納入原住民族的觀點，且應試圖與衛福部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作，將原住民族社會工作知能，融入主流社會工作。

（五）提昇就業職能，促進就業機會

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從事勞力密集或服務業的比例較高，無法形成垂直流動的困境，以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積極提供就業機會與促進就業媒合；在職業訓練部分，本方案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原住民族青年職能發展計畫投入資源開辦職業訓練課程。「原住民族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獎勵原住民族考取高階專業證照，縮短學用落差問題，並契合目前就業市場人才供給與產業需求，重視配合就業導向的學習模式，以落實終身學習制度。另外應加強針對原住民族從業特性需求，規劃符合原住民族所需之相關課程，使其適應市場供需，提高民眾參訓意願。

(六) 建立城鄉產業連結，協助經濟發展

在融資運用方面，提供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並配置都市地區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協助族人辦理融資相關事宜；鑑於原住民族產業及產品缺乏市場運作機制，因此藉由推展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產業活動、辦理精實輔導創業計畫、文創產業圓夢計畫、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穩固產業基礎、提升商業價值；也以拓銷據點計畫，企圖打通原住民族的產業通路。近年在疫情影響下，原住民族產業面臨極大挑戰，應培養數位資訊人才，以因應產業轉型與變遷，掌握產業發展之趨勢。

(七) 營造都市部落共同體，保障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居住權

政府雖然以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提高原住民族身分評點、放寬戶籍限制、辦理社會住宅等方式，試圖減輕原住民族居住壓力，惟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仍面臨自有住宅率低、房價高、租金高、生活支出高等問題，亦缺乏針對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營造、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活動空間、融入城市風貌等之相關計畫。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延續前期計畫執行成果，整合原民會及相關部會之施政

計畫，提出七大項計畫目標，規劃未來 5 年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之方向。本計畫期程自 112 年 1 月起至 116 年 12 月止，為期 5 年。各項目標說明如下：

一、目標說明

(一) 健全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基礎資料，促進公民社會發展。

1. 鑑於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之分散性及遷徙流動性，建置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以掌握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人口分布及各項數據脈動及趨勢，作為政策規劃之參據。
2. 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於主流社會之中之公民參與，不若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具備特定機制，爰透過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組織之培力、權利宣導等方式，提升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政治效能感，強化族群參與機制。

(二) 建立文化學習體系，保障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受教權

1. 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學生文化學習管道，於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課後辦理部落文化營隊，連結都市與部落，縮減文化斷層，提升族群認同與自信。推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提供文化學習、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
2. 培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家庭、強化親職功能、建立家庭支持網絡；提供課後教育及照顧，並增加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機會。

(三) 鼓勵族語運用，營造文化傳承風氣

1. 建立不同階段族語多元學習管道，辦理族語嬰幼兒托育、沉浸式幼兒園、補助大專院校開辦族語課程；都市地區散居且族群人數較少，發展直播共學及線上學習等方式，提供族語教學。
2. 積極創造族語學習環境，結合都市地區協會、教會等民間團體開辦族語學習班，以「會話」為開課原則，以區分學校內認證「測驗式」之族語教學方法。鼓勵使用族語創作包含紙

本、影視音樂、數位等作品，打造語言友善環境。

3. 辦理都市地區歲時祭儀及文化傳承活動，建構以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史觀，包含家族遷移史、族群勞動史、都市聚落發展史等，提升族群認同、彰顯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之貢獻。

(四) 發展多元職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因應求才趨勢並創造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機會，保障工作權，協助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人發展多元職能，提升就業競爭力，將延續前期計畫推動原住民職業訓練，並提高「考取證照」與「訓用合一」班別比例，鼓勵參加職業訓練及落實就業媒合機制，另獎勵原住民取得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精進原住民專業技能，使其適應市場產業供需，接軌職場。

(五) 確實掌握社福需求，完備社會安全網絡

1. 為保障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基本經濟安全，提供急難救助、生活扶助；以及提供法律服務，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權利。
2. 建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社會工作及長期照顧服務，透過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服務，以族群差異化需求為導向，強化社會福利服務；建置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提供都市地區長者因地制宜、具文化敏感度的長期照顧服務。

(六) 提供多元居住方案，落實居住正義

賡續提供租金補貼、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以及提高原住民入住公共住宅機會，均為增加供給的方案。另對於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的營造，則係為打造具文化意象的景觀風貌，促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的生活與功能。

(七) 促進都原事業實力，建立產業拓銷據點

1. 藉由都市地區消費能力，建置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拓銷據點並

辦理產業推廣活動，型塑原住民族產業品牌，擴大行銷通路。

2. 辦理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提供創業、消費與週轉用途，並透過金融輔導員協助取得創業及生產事業所需資金。
3. 在人才培力及產業扶植方面，透過創業輔導、推展影視音樂文化等計畫，提供培訓課程、顧問諮詢輔導、商機媒合、創業資金等，開展原住民族新創產業。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都原學生分散，教學資源配置不均

在都市就學的原住民族學生已逾全體原住民族學生半數以上，但其處境卻比原住民族地區學生還要艱辛，其係因一般政策多數僅關注少數原住民族教育重點學校，而忽略絕大部分散佈在各地的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學生。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學生除了有一般教育的升學壓力，更有民族文化教育資源匱乏的焦慮，考量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展，端賴各縣市所設置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各項協助方案，惟各中心在人力與資源有限的狀況之下，同樣也難以擴大服務層面，僅能與各地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隊共同合作，擔任鼓勵各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協助角色，零星辦理活動與研習課程，難以形成體系及規模的做法，不易讓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在都市獲得成效。

(二) 都市地區與原住民族地區鏈結策略尚不明確

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政策的未來發展，應持續創造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鏈結的機會，並以促進都市地區與原住民族地區之間的整體發展，為設計各項施政措施時的重要核心。然而，目前所提出的各項措施，仍僅止於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各項問題的解決，原住民族地區如何支持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政策，都市亦將如何回饋原住民族地區，尚須進一步推展各項施政時納入研議，俾讓城鄉之間得以共同發展。

(三) 求職市場轉變，職能轉型意識待強化

雖然原住民族失業率逐年減少，惟從事低技術服務業的人口卻逐漸增加，不利於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人口勞動市場的穩定，且後疫情時代，逐漸翻轉傳統職場營運模式，產業所需的人才類型與工作技能變化快速。因此，對於青年族人應盡早透過學校教育及職訓教育，使其增強就業知能與技能，對於中高齡失業的族人，透過職能轉型協助接軌政策性職缺，如照顧服務員、社會工作人員、族語推廣人員、族語師資等。

(四) 受限法令及財源，住宅政策難以施展

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涉及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等，並廣及全國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諸多機關之權責業務，及其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與族人居住權利之維護息息相關，針對各議題建立跨部會及跨層級政府單位的溝通協調機制實有必要。

(五) 社福政策須待統整，民間執行能力仍需強化

為協助原住民族適應都市生活，提供社會安全網絡，相關社福部門均投入社福經費與資源，社福施政多須透過民間組織協助執行。然而，民間組織不諳計畫之提案申請與核銷等行政作業，致使計畫執行延宕或成效不彰。各項社福計畫由不同單位及在地機關(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會、教會或學校等不同體系執行，缺乏整合性資源，無法有效提供予真正需求者。

此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之相關預算亦涉及其他部會，然而，其他部會相較缺乏多元文化觀點，就原住民族社福議題，未能主動規劃與執行，或陷入主流社會思維，故仍須透過跨部會協商，使國家整體社福政策兼顧多元文化觀點與族群差異性之需求，以發揮實質成效。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本方案各具體措施之辦理方式及內容，依據各該執行計畫辦理，係以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族地區間的支持網絡為核心，就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保障、教育提升、語言與文化傳承、就業促進、生活安全、居住權保障及經濟發展等目標，盤點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客家委員會及本會等 8 個主管部會共 44 項具體措施，期增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創造公平發展之機會。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對應計畫	主管部會	執行方法
一、健全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資料庫、促進公民社會發展	1-1. 建置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	建構與運用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與中研院至 103 年合作建置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已累積相當成果，基礎資料除持續更新外，建立原住民族聚居地系統及都市化聚居地分類體系資料庫、完成當代原住民族個人遷徙路徑及生命歷程、辦理教育訓練、技術轉移及學術交流會議等，精確掌握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基礎資訊。
	1-2. 推動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組織發展	辦理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自治事務推動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都市地區 19 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自治事務、法規或權益之研討、宣導、活動及推動等事項、加強族群事務參與之機制、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組織建構及發展事項。
二、建立文化學習體系、保障教育權	2-1.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學校本位課程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都市地區各原住民重點學校發展以民族教育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其中課程規劃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諮詢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課程發展內涵應符合原教法第 5 條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目標，並結合鄰近部落文化，與部落耆老及文化工作者協同合作，發展與實施課程。另學校應規劃每年級每學期於彈性課程時間實施達 15 節以上，且實施達 15 週以上，藉以提升學生文化認同及自信心。
	2-2. 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教育部國民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對應計畫	主管部會	執行方法
				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2-3. 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學生文化學習環境及機會	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計畫及都會區原住民族學生文化課程體驗營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動。」。 透過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推廣，引導教師將原住民族文化知識融入課程或活動中，並納入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更結合部落與學校資源，使師生體驗民族文化之美，促進對族群的認同與理解，進而實踐「全民原教」精神。
	2-4. 補助辦理部落大學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都市地區開辦部落大學基本型、數位型、社會教育學習型及特色加值型(研發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教材、培育部落發展或產業人才、促進部大及原住民族發展，探討原住民族公共議題、彙編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刊物相關出版品、部落大學與社區大學多元合作，促進交流發展、其他針對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發展項目)等 4 大項課程，提供主流教育以外的民族教育。
	2-5.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	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都市地區各地方政府轄內之人民團體，開辦課後扶植班，協助原住民族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興趣，增加其學習競爭力、增進原住民族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與歷史之認識及培育原住民族學生發展多元智能。
	2-6.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親職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2-7. 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鼓勵原住民族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相關培訓課程，激發原住民族學生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之優異潛能，培育原住民族學生藝術、音樂、舞蹈及原住民族傳統運動人才。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對應計畫	主管部會	執行方法
	2-8. 培育原住民族學生多元體育人才	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為培育原住民族學生多元體育人才，提升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多元體育社團發展，並協助非體育班學校推展體育運動社團及運動團隊。
	2-9. 增進原客體育交流，族群關係和諧	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	客家委員會	為促進族群關係和諧，舉辦「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期許原客兩族青少年「以球會友，文化交流」，並鼓勵新住民、閩南等多元族群參與，促進跨族群文化交流欣賞。
三、鼓勵族語運用，營造文化傳承風氣	3-1. 推動全族語幼兒托育	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為提升原住民族語幼兒照護資源，推動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本計畫推動核定獎助之族語保母與收托0歲以上至5歲未就學之原住民族語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並有效結合資源，提供都市地區就業機會。
	3-2. 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園所每週實施五天，每天至少4小時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 辦理族語教保員增能研習，研發主題課程族語學習教材及教具。 辦理都市地區社區及親子共學活動、建立訪視輔導機制、落實執行成效評鑑。
	3-3. 大專院校開設族語文化並連結社區與部落	補助大專院校開設族語課程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為增加大專院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增加族語學習管道、促進學習動機及拓展族語使用場域，提升大學生族語能力，活絡族語意識氛圍，進而培育族語傳承薪火，落實多元文化大專院校。
	3-4. 族語數位學習	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系統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為解決都市地區學校聘不到族語師資的困境，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之權益，協助未能聘任到族語師資之學校組成共學聯盟，透過即時影音傳播及運用視訊設備進行族語教學。 2. 自112年度起移由教育部國教署主政辦理。
	3-5. 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並由各機關積極輔導及管理，辦理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轄內族語復振措施，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對應計畫	主管部會	執行方法
	3-6. 鼓勵原住民族語言創作	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計畫	文化部	為打造語言友善環境，活絡臺灣豐富語言的多樣性，徵求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打造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之創新服務，或進行具文化內容之創作、製作、翻譯、配音、改編，辦理整合行銷及溝通互動之相關推廣活動，並以紙本、影視音、數位等任一形式出版、發行或公開播送、傳輸及多元科技應用等類型的計畫，其中以兒童及青少年為主要閱聽對象，或計畫書所載實施場域為文化場館者，於評選時得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
	3-7. 辦理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縣市政府為集結地方團體和鄉鎮公所，共同推展教育、保存傳統文化、振興傳統語言及營造終身學習環境之活動，加強縣市政府和非營利原住民族團體合作推展族群文化事務，辦理各項推展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體育競技及重要歲時祭儀活動，俾作為未來原住民族建構及傳承文化之基礎。
		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傳承都原計畫—文化歲時祭儀	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都市地區 19 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為推展教育、保存傳統文化、振興傳統語言及營造終身學習環境之事項。加強推展族群文化事務之機制，辦理各項傳承及復振文化，連結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族地區，俾作為未來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及傳承文化之基礎。
	3-8. 引導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健全發展、永續經營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文化部	以「博物館定位明確化」、「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最適配置基準」及「分流輔導策略」為主要推動策略，核心精神為「專業、在地、永續」，共分為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以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等三項子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策展規劃解說員執行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為活絡原文館營運及培育駐館人員，於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都會區館所設置至少 1 名駐館策展規劃解說員，進行館所導覽解說與展場服務、館所藏品典藏保存維護與展示、配合推展原住民族產業與文創行銷及館際交流合作，藉此提升館所之營運功能及服務能量，達到永續經營之效益。
	3-9. 建構都市地區原	臺灣原住民族史專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案將列入與國史館合作計畫內辦理，預計 2 年出版 1 本專題報告。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對應計畫	主管部會	執行方法
	住民族史觀	題計畫	會、國史館	
		向原住民族致敬：逆寫客家開發史計畫	客家委員會	本計畫係委託學術團隊，以北臺灣原客交界客庄聚落之廟宇、碑文史料為調查範圍，相關學術成果以反思長期漢人（及客家）中心主義之偏誤，期建構以客家及原住民互為主體之史觀，
	3-10.培植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團體，建立支持系統、傳承文化	原住民族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部	都市文化行動計畫類，如建立青年在地支援系統、建構家族或部落遷移史（含生命史、家族系譜）、建構族群勞動史、都市聚落發展史、組織及文化培力、營造原鄉傳統文化、傳統文化藝術師徒傳習、建構與原鄉連結之文化平台、創造原住民族產業潛力或促進就業支持等能解決在地議題之計畫。
四、發展多元職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4-1. 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為培養原住民族人就業技能，提升具備第二專長，配合本會產業發展、就業市場需求等，每年公告受理申請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訓用合一訓練」、「考照訓練」、「在職訓練」及 12 項主軸職業訓練計畫。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	勞動部	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以協助原住民族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
		辦理照顧服務員、托育人員等職前訓練	勞動部	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及托育人員職業訓練，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
	4-2. 獎勵原住民族取得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原住民族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為鼓勵原住民族人考取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獎勵參加各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並取得勞動部核發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族人可向戶籍所在地之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由各地方政府代為核發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
		4-3.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多元培力就業	勞動部
	原住民族家		衛生福	提供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登記管理與訪視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對應計畫	主管部會	執行方法
		庭托育服務	利部	輔導及送托媒合等相關服務，鼓勵原住民從事托育服務工作。
五、確實掌握社福需求，完備社會安全網絡	5-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	藉以救助遭遇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原住民，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之精神，補助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人。
	5-2. 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為維護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及傳統文化慣習，透過委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提供族人法律扶助、法律諮詢駐點服務及電話法律諮詢，並辦理法律服務巡迴宣導工作等，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司法集體性權利。
	5-3.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為具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之福利支持系統，補助地方政府設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運用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方法，辦理家庭福利服務諮詢與輔導、個案管理與轉介、團體及社區工作、權益宣導等工作，聯結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社會資源網絡，增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社會資本，給予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協助其恢復、增強社會力，以提升生活品質，促進家庭成員穩定生活。
	5-4. 設置文化健康站	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第六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為於都市地區發展符合文化敏感度之照顧服務，以都市地區村里為單位扶植在地民間團體設置文化健康站，並培植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以族人照顧族人、發展因族因地制宜的照顧模式，提供在地原住民族長者連續性、可近性及具文化性之專業照顧服務。
六、提多元居住方案，落實居住正義	6-1.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房屋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提供原住民建購房屋每戶 22 萬元、修繕房屋每戶 11 萬元之補助。
	6-2. 輔導推動原住民族住宅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辦理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營運及維護管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社會住宅或集合式社宅出租原住民居住。
	6-3. 打造都	原住民族	原住民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群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對應計畫	主管部會	執行方法
	市地區原住民安居聚落	住宅四年二期計畫	族委員會	聚聚落或社區之公共設施。
	6-4. 補助原住民租屋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內政部	針對租屋者，政府依地區、家庭成員人數及身分等條件，每月給予不同租金補貼金額。本項計畫自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若執行成效良好，則持續辦理。
	6-5.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內政部	無自有住宅或 2 年內購屋並辦理貸款者，政府補貼部分貸款利息，補貼年限最長 20 年；針對持有老舊住宅欲進行修繕者，政府補貼部分貸款利息，補貼年限最長 15 年，並提供優惠利率。
	6-6. 提高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機會		內政部	按社會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且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
七、提升都原事業實力，建立產業拓銷據點	7-1. 建置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拓銷據點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 2.0 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 2.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經貿拓銷業務補助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為協助原住民族業者開拓通路，提升原住民族商品的市場，故本會自 107 年度起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補助地方政府於鄰近消費市場區域建置原住民族商品通路，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地區生產之各類產品在都市地區的銷售平台，目前宜蘭縣、新竹縣、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已在營運，並於臺北市永康商圈設置 LIMA 直營店，以前店後廠的營運模式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商品、產業，協助原住民族業者增進銷售管道與拓展布洛在地產業發展。 2. 為形塑原住民族產業品牌，建立商品展售平台，擴大行銷通路，爭取國際商機，補助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設置拓銷據點」、「辦理行銷推廣」、「參加國際展覽」及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原住民族經貿拓銷業務等計畫。
	7-2. 推展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產業活動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	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依本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針對各級地方政府、學術或研究機關（構）及依法設立之原住民團體或儲蓄互助社等單位，為研發或創新原住民族觀光、生活、生產、生態及經濟活動，或推廣原住民族觀光產業有關之活動，予以經費補助支持，以促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對應計畫	主管部會	執行方法
				進原住民族地區農特產品、手工藝及觀光旅宿等各層面經濟發展。
	7-3. 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族貸款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辦理「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及「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業務，就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因資金需要者，由本基金提供融資，以籌應資金自立創業。
	7-4. 配置都市地區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	僱用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計畫勞務採購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依各縣市原住民族人口數配置人力，以資源統整的金融輔導模式打造團隊服務，辦理貸款諮詢、協處、輔導及協調連結等業務，有效協助族人順利取得資金
	7-5. 輔導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創新創業	辦理百萬創業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為鼓勵活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增強青年創業知能及提升創業存活率，提供專業培訓課程、顧問諮詢輔導、創業資金、商機媒合等資源，激發青年開展及創新原住民族產業，創造就業友善環境，提升創業成功率，活化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以達永續經營。
	7-6. 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	1.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 2.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推展原住民族音樂文化創意產業：依本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針對原住民族音樂創作製作、行銷提供經費補助，促進音樂產業之發展，提昇創作之品質。為培育原住民族音樂人才，開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透過產學合作，強化音樂人才實務知能，提高原住民族音樂產業競爭力。
	7-7. 微型創業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勞動部	提供婦女、中高齡及離島居民創業貸款優惠利率，另為降低民眾創業風險，提高創業成功率，提供有意創業者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及顧問諮詢輔導服務。

肆、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單位：仟元)

具體措施	對應計畫 主管部會	年度目標值							預算 來源
		衡量 指標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1-1. 建置都市地區 原住民生 活發展基 礎資料庫	建構與運 用都市地 區原住民 生活發展 基礎資料 庫計畫 (原民會)	更新 次數	4	4	4	4	4	20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1-2. 推動 都市地區 原住民族 基本權利 及組織發 展	辦理都市 地區原住 民族自治 事務推動 計畫 (原民會)	人次	900	900	900	900	900	4,500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464	464	464	464	464	2,320	
2-1. 推展 以民族教 育為特色 學校本位 課程	推展以民 族教育為 特色學校 本位課程 計畫(原 民會)	場次	10	10	10	10	10	50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2-2. 設立 原住民族 教育資源 中心，發 展原住民 族教育課 程	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 教育署補 助辦理原 住民族教 育要點 (教育部 國教署/ 原民會)	場次	22	22	22	22	22	110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原民 會)	300	300	300	300	300	1,500	
		預期 經費 (教育 部)	300	300	300	300	300	1,500	
2-3. 提供 都市地區 原住民生 活文化學 習環境及 機會	推廣都會 區原住民 文化特色 課程計畫 及都會區 原住民 學生文化 課程體驗 營實施計 畫(教育 部國教署)	場次	20	25	25	30	30	130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800	800	850	850	900	4200	

具體措施	對應計畫 主管部會	年度目標值							預算 來源
		衡量 指標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2-4. 補助 辦理部落 大學	原住民族 部落大學 補助計畫 (原民會)	人次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30,000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原民 會)	35,800	35,800	35,800	35,800	35,800	179,000	
		預期 經費 (教育 部)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81,000	
2-5. 辦理 原住民學 生課業及 生活輔導	原住民族 學生課後 扶植計畫 (原民會)	人次	375	375	375	375	375	1,875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42,500	
2-6. 辦理 原住民家 庭、親職 及社會教 育推廣活 動	辦理原住 民族社會 教育學習 型系列活 動實施計 畫(原民 會)	人次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7,000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42,000	
2-7. 鼓勵 原住民學 生多元適 性發展	鼓勵原住 民學生發 展多元智 能補助計 畫(原民 會)	校次	20	20	20	20	20	100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0	
2-8. 培育 原住民族 學生多元 體育人才	補助中小 學原住 民族學生 體育運動 發展經費 計畫(教育 部體育署)	校數	90	90	95	95	95	465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0	
2-9. 增進 原客交 流，提升 民族認同	原客青少 年三對三 籃球賽 (客委會)	人數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32,000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70,000	
3-1. 推動 全族語幼	原住民族 語保母獎	人次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公務 預算

具體措施	對應計畫 主管部會	年度目標值						預算 來源	
		衡量 指標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兒托育	助計畫 (原民會)	預期 經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3-2. 推動 沉浸式族 語幼兒園	沉浸式族 語教學幼 兒園補助 計畫(原 民會)	班別	5班	7班	10班	12班	15班	15班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5,000	7,000	10,000	12,000	150,000	184,000	
3-3. 大專 院校開設 族語文化 並連結社 區與部落	補助大專 院校開設 族語課程 計畫(原 民會)	校次	10	10	10	10	10	50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300	300	300	300	300	1,500	
3-4. 族語 數位學習	原住民族 語直播共 學系統計 畫(原民 會)	學校 數	55個	55個	60個	60個	65個	65個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6,000	6,000	6,250	6,250	6,500	31,000	
3-5. 營造 原住民族 語言使用 環境	原住民族 語言推廣 人員設置 補助計畫 (原民會)	人次	45人	55人	65人	70人	78人	78人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38,250	46,750	55,250	59,500	66,300	266,050	
3-6. 營造 族語創作 友善環境	語言友善 環境及創 作應用補 助計畫 (文化部)	案數	8	8	8	8	8	40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12,000	
3-7. 辦理 都市地區 原住民族 文化、體 育、歲時 祭儀活動	推展原住 民族教育 文化補助 要點(原 民會)	件數	105件	105件	110件	110件	115件	545件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7,500	8,000	8,500	9,000	9,500	42,500	
	都市地區 原住民文 化傳承都 原計畫— 文化歲時 祭儀(原 民會)	人次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25,000	11,500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4,100	4,100	4,200	4,200	4,300	20,900	

具體措施	對應計畫 主管部會	年度目標值							預算 來源
		衡量 指標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3-8. 引導 博物館及 地方文化 館健全發 展、永續 經營	博物館及 地方文化 館升級計 畫（文化 部）	輔導 案數	4	4	2	-	-	10	前瞻 預算
		預期 經費	2,000	2,000	1,000	-	-	5,000	
	補助地方 政府僱用 策展規劃 解說員執 行計畫（ 原民會/原 文中心）	輔導 館數	11	11	11	11	11	55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30,000	
3-9. 建構 都市地區 原住民族 史觀	臺灣原住 民族史專 題計畫 （原民會/ 國史館）	案數	0	1案	0	1案	0	2案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0	1,000	0	1,000	0	2,000	
	向原住 民族致敬： 逆寫客家 開發史計 畫（客委 會）	案數	1	0	0	1	0	2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3,500	0	0	3,500	0	7,000	
3-10.培植 都市地區 原住民族 團體，建 立支持系 統、傳承 文化	原住民村 落文化發 展計畫 （文化 部）	串聯 個數	10	10	10	10	10	50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4-1. 辦理 原住民族 職業訓練	原住民族 職業訓練 運用計畫 （原民會）	開班 數	20班	20班	20班	20班	20班	100班	就業 基金
		預期 經費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35,000	
	原住民族 職業訓練 （勞動部）	培訓 人數	350人	350人	350人	350人	350人	1,750人	就業 安定 基金
		預期 經費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52,500	

具體措施	對應計畫主管部會	年度目標值							預算來源
		衡量指標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辦理照顧服務員、托育人員等職前訓練(勞動部)	培訓人數	145	145	145	145	145	725	
		預期經費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5,075	
4-2. 獎勵原住民取得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原民會)	獎勵人次	320	320	320	320	320	1,600	就業基金
		預期經費	1,750	18,000	1,850	1,900	1,950	7,450	
4-3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多元培力就業(勞動部)	就業人次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就業安定基金
		預期經費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165,000	
	原住民家庭托育服務(衛福部)	就業人數	360	360	360	360	360	1,800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5,400	
5-1. 補助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原民會)	人次	370	370	370	370	370	1,850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5,000	
5-2. 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計畫(原民會)	人次	800	800	800	800	800	4,000	就業基金
		預期經費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925,000	
5-3.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補助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原民會)	中心數	10	10	10	10	10	10	就業基金
		預期經費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65,000	
5-4. 設置文化健康站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原民會)	站數	76	76	76	76	76	76	長照基金
		預期經費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1,100,000	

具體措施	對應計畫 主管部會	年度目標值							預算 來源
		衡量 指標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6-1. 補助 經濟弱勢 原住民建 購及修繕 房屋	原住民族 住宅四年 二期計畫 (原民會)	戶數	250	250	250	250	250	1,250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175,000	
6-2. 輔導 推動原住 民族住宅	原住民族 住宅四年 二期計畫 (原民會)	戶數	300	300	300	300	300	1,500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30,000	
6-3. 打造 都市地區 原住民安 居聚落	原住民族 住宅四年 二期計畫 (原民會)	聚落 數	1	1	1	0	0	3	前瞻 預算 (112 至 114)
		預期 經費	10,000	12,000	12,000	0	0	34,000	
6-4. 補貼 原住民租 屋	300億元 中央擴大 租金補貼 專案計畫 (內政部)	戶數	20,000	20,000	20,000	4,000	4,000	68,000	住宅 基金
		預期 經費	960,000	960,000	960,000	192,000	192,000	3,264,000	
6-5. 購置 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及修繕住 宅貸款利 息補貼	整合住宅 補貼資源 實施方案 (內政部)	戶數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住宅 基金
		預期 經費	18,860	18,860	18,860	18,860	18,860	94,300	
6-6. 提供 高原住民 入住社會 住宅機會	(內政部)	戶數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本項為經常性辦理，不涉及經費編列						
7-1. 建置 都市地區 原住民族 拓銷據點	原住民族 委員會獎 勵原住民 族經貿拓 銷業務補 助要點 (原民會)	據點 數	13	13	13	13	13	13	前瞻 預算
		預期 經費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405,000	
7-2. 推展 都市地區 原住民族 產業活動	原住民族 委員會推 展民族經 濟產業補 助要點 (原民會)	場次	10	10	10	10	10	50	公務 預算
		預期 經費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具體措施	對應計畫主管部會	年度目標值							預算來源
		衡量指標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7-3. 都市地區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族貸款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原民會)	成功件數	780	780	780	780	780	3,900	綜合發展基金
		預期經費	156,000	156,000	156,000	156,000	156,000	780,000	
7-4. 配置都市地區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	僱用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計畫勞務採購案(原民會)	配置人次	20	20	20	20	20	20	綜合發展基金
		預期經費	14,210	14,210	14,210	14,210	14,210	71,050	
7-5. 輔導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創新創業	辦理百萬創業計畫(原民會)	成功家數	5	5	5	5	5	25	公務預算
		預期經費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7-6. 推展原住民族音樂文化創意產業	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原民會) 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原民會)	輔導件數	14	14	14	14	14	70	綜合發展基金
		預期經費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60,000	
7-7.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勞動部)	服務人次	120	120	120	120	120	600	就業安定基金
		預期經費	600	600	600	600	600	3,000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共計5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方案係盤點各部會所主管計畫中，有關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之各項措施及經費資源，經費來源分成公務預算、基金預算、行政院科技及前瞻特別預算。預計 112 年計 18 億 2332.9 萬元（原民會 7 億 3,807.4 萬元、其他部會 10 億 8,525.5 萬元）、113 年計 18 億 3,207.9 萬元（原民會 7 億 5,032.4 萬元、其他部會 10 億 8,175.5 萬元）、114 年計 18 億 4,432.9 萬元（原民會 7 億 6,352.4 萬元、其他部會 10 億 8,080.5 萬元）、115 年計 10 億 7,462.9 萬元（原民會 7 億 5,932.4 萬元、其他部會 3 億 1,530.5 萬元）、116 年計 12 億 1,587.9 萬元（原民會 9 億 402.4 萬元、其他部會 3 億 1,185.5 萬元），總計 77 億 9,024.5 萬元整。

單位：千元

經費來源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總經費
公務預算	原民會	204,614	216,614	227,964	235,714	380,364	1,265,270
	教育部	37,300	37,300	37,350	37,350	37,400	186,700
	衛福部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5,400
	文化部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17,000
	客委會	17,500	14,000	14,000	17,500	14,000	77,000
	小計	257,894	266,394	277,794	289,044	430,244	1,551,370
基金	原民會	442,460	440,710	442,560	442,610	442,660	2,211,000
	內政部	978,860	978,860	978,860	210,860	210,860	3,358,300
	勞動部	45,115	45,115	45,115	45,115	45,115	225,575
	小計	1,466,435	1,464,685	1,466,535	698,585	698,635	5,794,875
前瞻預算	原民會	91,000	93,000	93,000	81,000	81,000	439,000
	文化部	2,000	2,000	1,000	0	0	5000
	小計	93,000	95,000	94,000	81,000	81,000	444,000
合計		1,823,329	1,832,079	1,844,329	1,074,629	1,215,879	7,760,245

備註：

1. 基金係指原民會原住民就業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原民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及內政部住宅基金。
2. 預算計算基準係由各主管部會估列5年所需預算，辦理各項措施。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每 3 個月定期更新並整合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即時掌握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人口概況；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宣導及組織發展，112-116 年預計受益人次 4,500 次。
- (二) 透過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提供文化學習及終身學習的機會，並辦理原住民族家庭、親職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課業輔導及生活輔導、文化課程等，提升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能力、文化能力及家庭親職功能，受益人次5年預計達4萬250人次。增加都市地區學生文化學習機會，辦理文化體驗營、推展民族教育為特色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等活動，5年共計290場次活動。
- (三) 增加都市地區學習族語之機會，從托育、幼兒園、小學、中學至大專院校，提供不同學習族語的機會及方式，並帶動家庭、學校、社區、社會共同營造族語友善環境。預計5年開辦至少15班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辦理族語托育分年收托每年100人次，5年共計500人次；推廣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5年計65校；每年補助10所大專院校開設族語課程。
- (四) 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傳承文化機會並與部落連結，預計 5 年補助至少545件、11萬5,000人參與縣市政府、同鄉會或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歲時祭儀及文化活動，增加都市族人凝聚力、族群文化認同感，並讓都市地區主流族人有機會認識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
- (五) 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長者文化照顧服務據點，原住民族長者離開原住民族地區到都市，生活方式改變，且因族群文化造成疏離，不常與外界互動，文化健康站的設置，提供原住民族長者身心靈的照顧，延續傳統文化，預計5年設置 76 處都市地區文化健康站。

- (六) 建構具文化脈絡、族群差異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服務體系，減少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使用社會福利之障礙，建立族群文化連結，恢復族群自信及自我效能感，強化社會資源網絡及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預計每年服務370人次以上之急難救助，5年共計 1,850人次；112-116年每年可服務約800件法律服務案件，5年共計4,000件；設置至少10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 (七) 強化就業職能，培養多元人才，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及獎勵取得技術士證照，強化就業職能；112-116年共計獎勵1,600人獲得取得技術士證。促進原住民族多元就業發展，5年就業人數2,300人、培訓人數1,750人。
- (八) 扶植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企業，兼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及經營管理專業，辦理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成功預計5年25家；拓展都市地區展售地點及通路、協助各縣（市）政府通路據點穩定營運及資源整合、打造產業形象及品牌，持續營運拓銷據點13處，提供至少300家業者商品寄銷；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預計5年70件；提供多元創業融資管道，引導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核貸件數5年預計3,900件。
- (九) 為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群居聚落，打造安居永續新家園，協助居住環境改善，提升居住品質。預計5年提供7萬2,250戶以上之原住民族家戶多元的居住服務與措施，包含租屋補貼、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理社會住宅等，保障不同需求族人之居住權利，以安居樂業。

柒、附則

一、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重點配合工作	配合機關
審核、輔導、經費撥付、宣導及彙整等。	教育部、內政部、文化部、勞動部、衛福部、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管考作業規範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促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公平發展之機會，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 本方案由本會對各項具體措施之主辦機關辦理管制考核作業，各主辦機關應負責各項具體措施之推動，並配合提供執行成果數據資料。
- (三) 各主辦機關應指派業務聯繫窗口，負責本方案之推動及聯繫事項。
- (四) 管制與督導作業
 1. 各主辦機關應於每年1月20日及7月20日前，彙集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報表及資料之電子檔傳送本會備查。
 2. 本會應於每年2月底前召開檢討會議，如有需要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3. 各主辦機關應自行辦理實地督考及查證，本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實地查證。
- (五) 獎懲：每年終由主協辦機關依計畫執行績效辦理獎懲。
- (六) 本規範得提報會議滾動修正之。